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二、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我们一致认为：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我们同意提名陈国桢先生、高勇进先生、尤若洁（You Ruojie）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彭涛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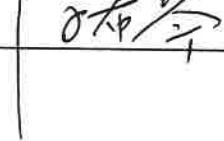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项先权 项先权

独立董事(签名): 陈希琴 _____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_____

2022年11月16日